

資料文件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影響的
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補充資料

我們曾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會CB(2)1493/12-13號文件，報告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進度。我們亦告知議員，會擴大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增加主席和委員的數目，以分擔處理上訴涉及的工作量。現時，已擴大的上訴委員會共有六名主席及20名委員。

2. 本文件提供自上次報告後的有關進展。

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向全數1116名特惠津貼申請人發出載述其決定的通知書。跨部門工作小組共評定710名合資格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涉及特惠津貼款額為1億650萬元)及269名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涉及特惠津貼款額為8億3,480萬元)。其餘137名申請人被評定為不符合資格。

4. 我們已從財務委員會核准的撥款中發放9億4130萬元的特惠津貼。就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而言，特惠津貼撥款尚餘約350萬元。至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特惠津貼撥款則尚餘約3億5,500萬元(即佔此類別特惠津貼撥款總額約30%)。透過該些餘款連同可動用的應急費用，我們已預留款額應付經上訴委員會裁定為得直的上訴個案。

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上訴委員會共收到 854 宗上訴。為確保以公正、暢順、簡練及敏捷的方式處理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決定分階段進行聆訊。上訴委員會在首階段及次階段會分別就 32 宗測試個案及其餘 822 宗個案進行聆訊。上訴委員會將藉首階段測試個案的聆訊，就一般準則的初步爭論點及特惠津貼分攤方式進行聆訊。就近岸拖網漁船船東而言，當上訴委員會完成審議所有個案的資格(即已評定合資格申索人的數目)後，會要求跨部門工作小組按裁決結果計算出個別合資格上訴人應得的特惠津貼款額。

6. 由一名主席主持和不少於四名委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將就個別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此安排可容許上訴委員會其他主席及委員參與測試個案的聆訊。我們預計其後負責餘下個案的上訴委員會，通常會由一名主席主持，並由四名委員組成。

7. 上訴委員會秘書已向各上訴人發信，通知有關處理上訴個案的安排。

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